

基隆市衛生局 函

地址：基隆市信義區信二路266號
承辦人：游川琪
電話：24252221 分機1510
電子信箱：yu3831608@mail.klcg.gov.tw

202
(掛)基隆市中正區信四路11號6樓

受文者：基隆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基衛醫貳字第11401086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「人體研究計畫涉人體血液採集」之疑義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4年8月19日衛部醫字第1141666600號函。
- 二、衛生福利部101年4月11日衛署醫字第1010203180號函釋，係教育部轉詢「學校護理人員受託協助校內研究計畫進行人體抽血採樣之適法性」，尚有補充必要。為落實人體研究法第2條保障研究對象之權益，並維護其生命及身體健康，特此補充說明。
- 三、依人體研究法第2條規定：「人體研究應尊重研究對象之自主權，確保研究進行之風險與利益相平衡，對研究對象侵害最小，並兼顧研究負擔與成果之公平分配，以保障研究對象之權益。」復依同法第4條第1款有關「人體研究」之定義，包括從事運用人體檢體所為之研究，而同條第2款定義「人體檢體」之範圍，包括器官、組織、細胞、體液等。綜上，「血液」既為組織之一，即得運用作為人體研究標的。
- 四、人體研究所需之血液，其取得方式之一，為自人體靜脈或

禁

訂

副本：本局醫政科

雲岡石窟
山石經書

局長 張賢政

線